農產品經營業者（以下簡稱業者） ，已無意願申請、延續或無法維持（財）國際美育自然生態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之有機驗證資格，確認已了解以下事項：

1. 立即停止驗證證書與驗證標章之使用，將所有產品下架回收、停止宣稱經本會驗證。
2. 應繳回已核發之有機驗證證書與有機驗證標章（含轉型期）。
3. 完整未經使用的黏貼式驗證標章，本會將依購買價格原價買回，已使用過的可代為銷毀。業者未繳回驗證標章，本會將註銷已申請之標章序號並通報相關主管單位。
4. 業者申請使用套印式驗證標章之包裝容器，於證書到期後不得再使用且應於驗證終止通之後三十日內提報剩餘數量與規格，由本會通報相關主管機關。
5. 因驗證資格取消，已繳納之費用若於該年度尚未申報補助款，將無法申報。
6. 本會將註銷業者之驗證資格，並函主管機關與相關團體。

**取消驗證之理由及說明：**

□無意願維持 □轉換其他驗證機構 □其他

農產品經營業者 （簽名與蓋章）簽名後，請正本郵寄本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